

聊城大学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含校园网上）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学术活动（以下简称“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以及我校师生受邀参加校外同类活动。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学术活动全过程，深化理论研究，加强阵地管理，增强思想共识，培养优秀人才，维护和谐稳定。

第二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加强管理，严

格把关，确保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正确政治导向，切实担负起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职责使命。

第三条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阵地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事关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定，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坚持“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实行“一会一报制”，严格执行审批备案制度。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规模较大、议题敏感的会议，须报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如实填写《聊城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简称“《审批表》”，见附件，此表可在宣传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 机关各部门，各学院、研究院及下属单位（包括学院团学组织及班级）的《审批表》，须经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后报送。

2. 全校性学生组织和社团的《审批表》，须由校团委书记签署意见后报送。

第六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或参加在我校举行的国际

会议，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2006〕10号）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外际〔2006〕105号）的规定执行，除经以上审批程序外，还需提前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或统战部批准。

第七条 主办单位须在发布会议通知之前完成全部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一律不得举办。如有时间变更，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八条 主办单位要对报告内容严格把关。申报时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进行认真了解，如有必要，可事先书面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活动举办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如实向党委宣传部做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主办单位要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总结整理工作，条件许可的要记录全文或进行录音、录像，会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进行整理。

第十条 主办单位凭审批手续可在校内符合规定的场所及校园网上发布与申报内容一致的活动宣传信息，如需进行对外宣传报道，应按学校对外宣传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对未经批准而擅自举办者，一经查实，要对举办者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

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我校师生受邀参加校外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者，须经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登记备案，其中，参加境外（含港、澳、台）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对参与人员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参与者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全部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凡未经批准擅自参与者，所在单位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聊城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审批表

附件

聊城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主 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族（国籍）	
研 究 方 向			工 作 单 位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关情况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参加人 员范围					
主要内 容或基 本观点	（可附页）				
主办 单位 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如活动面向全校师生举办，需分管主办单位的校领导审批。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审批 单位 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1、本表根据《聊城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切实落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一会一报制度，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及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门审批，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

2、本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审批单位（宣传部）各存一份。

聊城大学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的通知》（中办发〔2013〕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高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也是高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指由我校党委、行政、学术组织、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等主办或承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指由我校党委、行政、学术组织、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等主办或承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